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

- (1) 曾安業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非執行董事李志軒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退任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曾安業先生（「曾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自二零一二年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於曾先生希望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並鑒於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曾先生決定將不再膺選連任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曾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非執行董事李志軒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志軒先生現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